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4 人，何敬德董事以及三位独立董事王松奇、张玉川、宋常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，敬守廷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平支行申请一年期、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，并通过了本次综合授信的构成及审批使用权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申请一年期、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发展规划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的修订。修订后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11 日